



剧评

公道与民心方为太平底色

韩伟



电视剧《太平年》剧照

为人仁厚,注重民生)心生不忍,直言带头之人只是饥饿难耐,质问郭荣“他犯了哪家的王法”。但客观来看,若不是郭荣以重典治乱,很难在战前维系汴梁城内的基本秩序,更难以抵御外敌。回看剧中所展现的五代十国,彼时任何所谓的典章制度,皆需依附于君主与诸侯的权力,配套的惩戒手段亦是维系这种制度权威的必要方式。但反过来看,剧中的乱世也给出了答案,即仅有强力威慑支撑的规制,绝非真正能安邦安民的良法,更难以形成稳定良好的秩序。从后晋的权力倾轧到吴越的内部纷争,我们

在剧中清晰看到,权力肆虐之下,百姓如鱼肉任人宰割,即便是天子大臣、皇亲国戚,也动辄身陷险境,毫无安全保障,这样的乱世,从未有真正的秩序可言。

回到《太平年》,即便是在乱世之中,也不能说没有规章制度,只是它们大多被赋予别样的“用途”,成为权力斗争的工具。剧中,钱弘佐在巩固自身地位、排除异己时,便大肆借助内都监署的力量,派出亲信恣意抓捕、严刑审讯,全然无视章法应有的公正。五令公钱元懿追问内都监钱俊俊的案子,钱弘佐冠冕堂皇地答道:案子是内都监署在问,弘佐乃吾之兄长,吾也盼他无事,但那杜昭达的供词之中,多有拥立簪笄之语,弘佐在其中岂能不问,亲亲之情,岂可置于国法之上。一副铁面无私、法不容情的模样。同样,新登基的石重贵当面见太后时说:圣人便是太后,但请安养宫中,四时所需,一应供奉,若有人胆敢怠慢太后,三丈刑台,正为斯设。石重贵的话主要是安抚太后,但也透露出他对彼时“刑”的认识,不过是依托强力威慑的惩戒手段,维系自身的权力与既定秩序。

相对于权力与章法,这部剧中更值得被珍视,也更让人动容的,是“义”。这里的“义”,首先是忠义、信义,这也是儒家文化极为强调的核心内涵。后晋高祖石敬瑭临终托孤,中书令冯道不畏凶险,甚至不顾家人的劝阻,毅然接受了四岁的石重睿,并护其周全,体现的是作为臣子的忠义。内都监署的爪牙们在带走内都监钱弘佐,并要分开关押他的幕僚慎温其时,慎温其坦率道:“使君,请安心去”,表明其忠贞不贰

的心迹。果然,在内都监署,慎温其遭到毒刑拷问,但他始终未有任何攀诬虚告之语,体现了他的品行与信义,也保全了钱弘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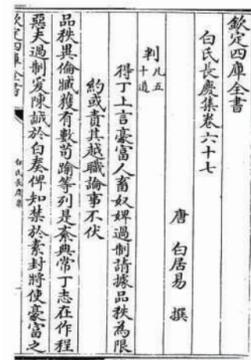
无论是冯道,还是慎温其,之所以受到称颂,是因为他们的忠义与信义在乱世之中太过罕见。正如剧中人所言:在乱世纷扰中,人心沦丧,无忠无义,在胜负面前,世人大多会选择胜,而抛弃义。因为胜利,才有可能存活,而过于理想主义的“义”,只会导致覆亡。芸芸众生,能有几人如冯道、慎温其一般,面对威胁而不惧,身临酷刑而坚守,他们恰非常人。

由此,我们能看到“义”的另一面,即正义。法,或者说章法、王法,不仅仅是具有强大威慑力的命令,不应成为权力斗争的工具,它理应秉持制度内在的正义,而不仅仅依靠掌权者的个人品格。这种正义、公道,包括每个人获得其应得之分的实体正义和恪守程序规则的形式正义,而在变革乱世中,后者往往更为重要。如果真正坚守赏当其功、罚当其罪,不凭主观臆断、不施非法酷刑的底线,那慎温其们,就不会频频遭遇酷刑,钱弘佐们也不可能被无辜牵连入罪。

正如《太平年》所展现的,乱世之中,作为维系社会秩序的章法,确实需要有权威与强制力作为后盾。但如果抽离章法背后构成其道德基础的“义”,章法就会沦为权力斗争、鱼肉他人的工具,进而让世人失去对其的敬畏与信任。唯有让权威与正义相伴,方能安抚民心、终结纷争,真正达至世人所期盼的太平年。

(作者单位:西北工业大学法学院)

人物



《钦定四库全书》白氏文集卷六十七片段

唐代诗人白居易,除了有文学盛名之外,还是一位精研律法的法律家。这位十六岁便以诗才惊艳长安的少年,以一部《甲乙判》在古代判词的写作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白居易(772年—846年),字乐天,号香山居士,官至刑部尚书。他的《甲乙判》是唐代“拟判”的杰出代表,因判词中的人名均以“甲”“乙”等代称而得名。该判词集收录于《白氏长庆集》第六十六、六十七卷,共一百零一道判词,世称《百道判》。这部原为科举备考所著的拟判文集,成为观察唐代法律文化的一面明镜。

以文载法:科举催生的判词杰作

《甲乙判》的诞生,根植于唐代“以判取士”的选官制度。士人欲踏入仕途,必须通过吏部铨试中的“身、言、书、判”四关,其中“判为尤切”。宋元之际的历史学家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强调:“盖临政治民,此为第一,必通晓事情,谙练法律,明辨是非。”这就要求考生既要熟谙律令,又能在模拟案件中作出合法合理的判断。

在此制度下,青年白居易展现出超越诗文的远大抱负。唐德宗贞元十六年(800年),他进士及第,为吏部科目选,精心撰写百道判词作为备考练习。贞元十八年(802年),白居易如愿通过“书判拔萃科”考试步入仕途。此后,《甲乙判》以“援经引史,比喻甚明”的特点,成为风行天下的判词范本。元稹记载“新进士党相传于京师矣”,白居易亦自述“吏部举选人,多以私试赋判为标准的”。白居易的文学天赋,使《甲乙判》兼具法律专业性与文辞流利、说理通俗的特质。他将“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的现实主义创作理念融入司法文书的写作中,使冰冷的案牍公文升华为可读读的案理文章。正因其模拟判决的性质,白居易得以超越具体案件的束缚,系统性、理想化地阐述其法律思想。

明察与衡平:判词中的裁判艺术

《甲乙判》展现了白居易融法律、人情、事理于一体的裁判艺术。

守护法度——法律的刚性底线。在“丁冒名事发判”中,官员丁冒名入仕,触犯律法,然其在任职期间政绩卓著,节俭度因此请免其罪以“功能”。白居易断然驳回,指出“有罪则刑,孰谓伤善;失人犹可,非法实难”,并裁定:“济时不在于一夫,守法宜遵乎三尺”。法的秩序价值远高于个人对人才的贡献,规则的普遍适用性不容妥协。

体察情理——司法的人文温度。在“进柑过期判”中,因风暴阻隔而延误进贡导致柑子损坏,对此,白居易并未机械处罚,而是指出“进献失期,罪难逃责;稽留有说,理可原情”。他准确识别“不可抗力”因素,并将其融入“原情”的考量,作出免罪之判,体现其对客观事实情境与当事人处境的深刻体察,为司法注入人文关怀。

明辨细察——事实与情节的精细辨析。在“牛马相抵判”中,甲的牛抵死了乙的马,甲以事发“在放牧处”为由请赔半价,乙不服。白居易并未简单折中,而是细致区分“故”与“误”。若在圈养处发生,过错重,应重罚;若在公共放牧地发生,属固有风险,过错轻,赔偿亦应减轻。基于此,他最终裁定“当陪半价”。这一判词清晰地分析了案件发生的各方面原因和条件,并充分释法说理,以服人心,体现了近似于现代法中对故意、过失、情境责任精细区分的思路。

历史镜鉴:传统司法智慧的现代回响

白居易的《甲乙判》之所以成为后世传诵的范本,在于其判词中蕴含的司法智慧,深刻呼应了当代法治建设对“情法平衡”“矛盾化解”与“司法公信”的追求。

追求情法平衡,实现实质公正。在白居易的判词中,法律条文是裁判的根基,而案件的具体情境、人情与儒家伦理则是不可或缺的考量因素。在“姑前叱狗判”中,妻子在婆婆面前“叱狗”,丈夫据此休妻。白居易既指出妻子“细行有亏”,亦批丈夫反应过度,“小过不忍,岂谓夫和?”此判既未纵容对尊长的失礼行为,亦防止礼法被僵化滥用,体现出法意人情相协调的裁判艺术。司法者不仅应做法律的执行者,更应做法律精神的诠释者,在严格依法的基础上,使裁判结果既维护法治权威,又体现司法温度。

推动多元解纷,强化源头治理。白居易的司法智慧不仅体现在个案裁判上,更体现在对社会风险的前瞻性洞察与主动干预上。“圣书判”正展现了这一逻辑。面对“可治愈疾病的圣水”出现后,百姓竞相饮用的现象,白居易主张主动介入,从源头预防可能引发的公共秩序混乱。他在判词中指出“执禁之要,在乎去邪;为政之先,必也无私”,强调执政应以“无私”为理想,因此果决裁法“清塞讹伪之源”,即辟除水能治病的谣言,提前消解可能的矛盾和隐患,将社会治理的关口前移。这种“止讼于未发”的思维,契合当代源头治理与“坚持把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实践做法,彰显了传统司法注重预防、主动作为的治理智慧。

提升文书公信力,践行司法为民。白居易的判词写作,也为新时代的司法文书写作树立了典范。他的判词除专业严谨之外,更具引导人、传播法治的公共价值。这给当代司法文书撰写带来启发。一方面,注重文书专业性与可读性的统一,善用比喻、典故,使法理明晰而文辞畅达。让当事人更易于理解裁判逻辑,强化释法说理的“共情力”。如在“毁方瓦合判”中,白居易以“虽和光以同尘,德终不杂”的典故深入浅出地阐明处世哲理。另一方面,彰显文书的公共价值。法律文书不仅是裁判个案,更承载教化功能。通过释法说理提升司法裁判的可接受度,能使司法裁判超越个案,成为向社会公众阐释法律精神、明确行为边界、培育社会风尚的重要载体。司法公信力的建立,不仅源于其强制性,更源于其可接受性,应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看得见、听得懂、能认同的方式感受到公平正义。

从“春风吹又生”的生命礼赞,到《甲乙判》中的世事明察,白居易展现了古代士人“文章合为时而著”的担当。他的判词,正如南宋文学家洪迈所赞“不背人情,合于法度,援经引史,比喻甚明”。在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深入挖掘并创造性转化这份珍贵的遗产,必将使中华传统司法文明在现代法治土壤中焕发新的生机。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

你不知道的白居易

不只是诗人,更是法律家

周皓伦

小马也有“成人礼”

一路疾驰追梦长安



盩(Í)驹尊,现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西周盩驹尊于1955年出土于陕西省眉县李村,高32.4厘米,长34厘米,重5.68千克,是已知最早的驹形青铜器。

这件器物并非单纯的雕塑,而是兼具实用功能的盛酒器。驹尊昂首挺立,身短小,腰部平展,颈部斜伸,鬃鬃竖耳,矮足短尾,神态憨稚生动,准确再现了小马驹的全身比例与身体结构。驹尊背部开口,设有兽鬃盖,腹部中空用以盛酒,器表装饰简洁,仅在腹两侧和钮盖上饰有涡纹和云纹组成的圆形旋涡。

更为珍贵的是,在马驹身体颈胸之处有铭文9行94字,盖内有铭文3行11字。铭文大意是:周王某年甲申日,周王辟雍大池之岸初行执驹之礼。周王亲赐作器者盩“勇雷骀子”与“勇雷骀子”两匹驹。盩驹尊后,称颂周王不忘旧宗子弟,使自己享受到如此大的荣誉,称赞周先王奠定了伟大基业,永保万代宗族。盩为颂扬周王之美德,便铸造这件驹尊告先祖并以为纪念。

盩驹尊器铭文中所记载的执驹之礼见于《周礼·春官·校人》,简单来说,就是幼马升为役马的一种典礼。当幼马长到两岁后,就要正式编入马厩服役,开始学习驾车,准备将来奔赴战场。每到这个时候,周王都要亲自主持一场盛大的仪式,祭祀马神,以证明这匹马可以参加兵役了,祝祷马儿征伐威武,战无不胜。在当时,马的价格高昂,据留鼎铭文记载,五个奴隶才能换一匹马加一束丝。即使到了汉代,马的价格亦非常高昂,所以周王非常重视执驹礼。

驹尊的发现,为研究西周时的马政和中国古代畜牧史提供了重要资料。据了解,2026年央视春晚吉祥物“骐骥”的设计灵感即源自此器。

唐代是马文化艺术表现的巅峰时期,各种艺术品层出不穷。这匹三彩腾空马于1966年出土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的一座唐墓,全长52厘米,通高38厘米,由胡人骑手和飞奔的马两部分组成,釉色生动,造型动感,是西安博物院的镇馆之宝,更是具有代表性的丝路文物。

这匹三彩腾空马的骑手是一名胡人少年。他昂首挺胸端坐在马背上,头发中分梳于耳后,形成两个互相盘绕在一起的发髻。少年的面部轮廓丰满清晰,高鼻梁深目,露出自信的笑容。少年身着一袭蓝色长袍,足蹬尖头靴,腰间系有革带,上面挎有一个小囊。长袍下摆开气,便于上马、下马和御马。他身体前倾,双拳紧握于腰间,牢牢控制住马的缰绳。

再看少年胯下的骏马,身形硕大,体型彪悍,马头方直,耳如削竹,眼似悬铃,鼻阔口大,马鬃经过修剪,使马儿看上去更加清爽。马的四蹄张开,做出腾空飞奔的动作,颈上鬃毛直立,马尾经过人工编织绑缚,马鞍之后有白、绿、黄三色相间的囊袋。马通体以褐黄釉为主,胎釉结合紧密,釉面光洁鲜亮。

三彩腾空马造型生动逼真,有着鲜活细腻的釉色。人物表情恬淡安详,而马则是跃动潇洒,艺术造型上一静一动,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and 冲击力,足以展示制作者的高超技艺。三彩腾空马是唐三彩中不可多得的精品,色彩华美,马匹丰腴,匠人特意精心塑造的胡人飞驰的生动形象体现了大唐文化的包容并蓄。(文字整理:王渊)



唐代三彩腾空马,现藏于西安博物院。

馆藏法蕴

家和万事兴:民法典温情守护传统家庭美德

王雷

根谭》有言:“家人有过,不宜暴扬,不宜轻弃。此事难言,借他事而隐讽之;今日不悟,俟来日正警之。如春风之解冻、和气之消冰,才是家庭的型范。”《朱子家训》有言:“居家戒争讼,讼则终凶;处世戒多言,言多必失。”“家和睦,虽饔飧不继,亦有余欢。”这些思想精髓为民法典相关制度设计提供了深厚文化滋养。

家和万事兴是家庭生活思维和家事法治思维,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有利于预防和化解家庭矛盾,促进家庭和谐稳定。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离不开德法共治,其中民法典是核心支撑。民法典第1043条家庭文明建设条款,明确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这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视家庭家教家风的法典化表达,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具体投射,更是对中华传统家庭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主轴,夫妻关系安定是家庭和谐稳定的关键。有观点认为:“无论是大家庭还是核心家庭,横向的夫妻关系已经取代了纵向的父母、儿子关系而成为家庭关系的主轴。”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的离婚冷静期制度,为夫妻修复感情提供了机会,这一制度的立法目的不是干预婚姻自由,而是防止冲动离婚、轻率离婚,引导当事人积极修复感情,保持婚姻关系的稳定,维护家庭和谐,形成良好的婚恋观、家庭观。

民法典还将重信守诺的社会观回溯到家庭领域,助力家庭和谐,实现对传统诚信美德的创新性发展。民法典第1043条明确要求“夫妻应当互相忠实”,这正是诚信理念在夫妻关系中的具体表现;也是传统诚信美德在家庭领域的法治延续。

敬老爱幼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涵,更是中华民族绵延千年的传统美德。“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是儒家思想认为的理想社会。儒家思想认为孝是仁的本源和基础,《论语》有言:“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这种孝悌理念,已深深融入中华民族的文化血脉,也在民法典中得到充分体现。

夕阳无限好,人间重晚晴。为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民法典规定了成年意定监护制度、赡养制度、遗赠扶养协议制度、居住权制度等,形成全方位的老年人权益保障体系,共同守护“夕阳红”。传统民法理论对赡养义务的规定多侧重于经济上的供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2条将精神赡养道德义务法律化,契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养敬结合”的核心内涵。其中,民法典第33条确定的成年意定监护制度助力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民法典物权编中规定的居住权制度,助力老有所居、居有所安,全方位回应了老年人的生活保障需求。

民法典同样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明确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等民事权益,尊重未成年人的

天性和真实意愿(如民法典第35条第2款、第1084条第3款等),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如果说赡养法律制度有助于保障老年人老有所养,那么监护法律制度则有助于保障未成年儿童有所托,避免生而不认、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对老年人,养而不敬,不为孝;对未成年人,养而不教,不成爱。这既是中华传统家庭美德的核心要求,也是民法典相关制度设计的价值导向。

促进家庭和谐和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已成为标识性概念。家和万事兴,民法典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其婚姻家庭编的立法宗旨是促进家庭和谐,第1043条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规定,明确要求“敬老爱幼”,凸显了传统家庭美德的时代价值。

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以夫妻、父母子女、其他家庭成员之间身份权利的确认为行使、变动和保护为内容展开,将身份权作为一条逻辑主线,结婚、离婚、收养是引发身份权利变动的法律行为。家庭文明建设从政策话语进入立法用语体系,实现了政策与法律的有机衔接,并成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基本价值取向。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原则在婚姻家庭领域的具体化,体现了婚姻家庭“德法共治”的要求,更是民法典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中国特色的生动体现。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文系2023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推进法科学教育和法学院校改革研究(批准号23JZD02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法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重视家庭伦理、崇尚家国同心的理念,作为中华民族的精神基因,在民法典中得到集中体现,成为连接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民事法治的重要纽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这一重要论述,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家国天下”理念的现代表述,这一理念以家为起点、以家为归宿,彰显“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的价值追求。小家的幸福关乎大国的和谐,家庭稳定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家庭塑造着中国人的精神世界,中国文化与哲学亦植根于家庭伦理,中国传统的差序格局以家庭为原点向外延展。民法典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庭观,正是这种家国理念的法治表达,其核心主要表现为家庭和谐、敬老爱幼两大方面。

家庭和谐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观的核心要义,也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重要价值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家国天下’理念的现代表述,这一理念以家为起点、以家为归宿,彰显‘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的价值追求。小家的幸福关乎大国的和谐,家庭稳定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家庭塑造着中国人的精神世界,中国文化与哲学亦植根于家庭伦理,中国传统的差序格局以家庭为原点向外延展。民法典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庭观,正是这种家国理念的法治表达,其核心主要表现为家庭和谐、敬老爱幼两大方面。”